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王琦媛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被告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樹泳

被告 張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（計算式：45萬元+69萬元=11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